

平顶山学院机器人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95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19
4、投标	21
5、开标	21
6、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3
8、重新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详细评标办法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二、商务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49
二、投标函附录	50
三、分项报价表	5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54
七、技术标	56
八、综合标	59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61
十、相关附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720 号】平顶山学院机器人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机器人技术创新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95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机器人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96000.00 元
- 最高限价：99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平公资采 2026720 号】-1	平顶山学院机器人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996000.00	99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顶山学院机器人技术创新平台项目采购内容包含高压控制柜精细操作与安全联锁实验平台、高压开关零部件装配对位与紧固工艺验证系统、高压开关工装器具轨迹工艺与过程参数研究系统、高压开关零部件周转与码垛作业验证系统、输电线路金具与绝缘子串装配/拆装工艺实验平台、高压输配电设备巡检路径复测平台、高压输配电带电作业操作验证平台、高压输配电故障隔离与应急倒闸操作验证系统及机器人技术教学资源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6、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自行承诺，格

式自拟）。

注：①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②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学院》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939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93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93909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机器人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平顶山学院机器人技术创新平台项目采购内容包含高压控制柜精细操作与安全联锁实验平台、高压开关零部件装配对位与紧固工艺验证系统、高压开关工装器具轨迹工艺与过程参数研究系统、高压开关零部件周转与码垛作业验证系统、输电线路金具与绝缘子串装配/拆装工艺实验平台、高压输配电设备巡检路径复测平台、高压输配电带电作业操作验证平台、高压输配电故障隔离与应急倒闸操作验证系统及机器人技术教学资源等内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2	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

		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质疑提出：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5-3393909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0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996000.00 元（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向采

		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可用银行转账、现金缴纳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2	合同签订方式	现场签订
33	付款方式	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 3 个月止, 担保范围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责任。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支付 100% 货款。在保函有效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退还保函。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	---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提供任意一个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7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

	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39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40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压控制柜精细操作与安全联锁实验平台
4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试运行，结合设备实际运行状况开展项目验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全程参与验收工作。 2. 项目最终验收阶段，采购人若核查发现货物、技术参数、服务等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向中标人出具书面异议，暂缓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同步将书面异议材料留存归档。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须在 3 日内完成整改修正，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反馈采购人；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整改过程产生的人工、耗材、运输、更换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拒不配合采购人整改、更

		换货物及完善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
43	其他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全部组成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文件内容存在表述模糊、约定不一致情形时，凡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内容，均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载明的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进行判定。同一文件内部针对同一事项存在多处不同约定的，以文件编排靠后的条款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存在多个版本、内容出现冲突的，以形成时间较晚的版本为准。依照前述规则仍无法达成统一解释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2号）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自行勘查）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综合标
- (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10) 相关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价格为含税并配送到招标单位，且安装验收合格后的落地价格。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的成本、税金、保险、运输、装卸费（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维护升级、运输及二次搬运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等相关的伴随服务费，以及所投产品在货到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任何检验、检疫、监测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

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如修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视为不响应形式评审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

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开标结束。

5.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

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应予以书面确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5.2 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9.5.3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详细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1	投标报价 (40 分)	1、本项满分 40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2.2.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25分)	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逐项核查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所有技术指标无负偏离、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有1

			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项目实施方 案（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实施计划、供货周期保障、仓储与供货保障、物流运输方案、现场安装调试方案、项目人员配置等。 1. 方案包含全部评审内容，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供货周期规划合理，运输、仓储防护措施完善；安装调试分阶段流程清晰，配置专项技术、调试、售后人员等，保障措施详实可落地，针对性强、逻辑完整、具备可执行性，得 6 分； 2. 方案包含全部评审内容，方案基本匹配本项目需求；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流程完整，人员配置齐全，但保障措施内容简略，整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3. 方案仅包含部分评审内容，存在内容简略、工作计划笼统，无专项人员分工、无针对性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完整供货方案，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 施（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及书面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出厂检验、运输防护、质量整改、追溯、质量责任承诺等。 1. 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建立全流程完善的质量管控、风险防控、整改追溯机制，保障措施详实具体、可落地性强，质量承诺规范完整的，得 5 分； 2. 方案覆盖全部评审内容，整体架构完整，可满足项目基本质量要求，但细节内容简略，缺少精细化管控、风险处置等细化措施，整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仅覆盖部分评审内容，内容笼统简单，无具体管控流程和专项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有效质量保障方案及质量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含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运维

			服务两大板块，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应急处置方案、专职售后技术团队配置、全周期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效、原厂备品备件储备、本地售后服务网点运维保障等内容。 1. 方案包含全部评审内容，贴合本项目教学实训设备使用场景；质保内外服务体系划分清晰，响应时效、上门维保、备件储备、定期巡检、终身成本价维修等承诺详实明确，配备专属售后技术人员，故障停机备用设备、重大故障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落地性强，整体内容完整详实、逻辑严谨、可操作性突出，得 4 分； 2. 方案包含全部评审内容，基本匹配本项目售后需求；具备基础服务承诺、人员配置、备件储备、响应时效相关表述，但应急处置、定期巡检、保外收费标准等配套保障内容简略，缺少细化执行细则，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方案仅包含部分评审内容，内容简略，未明确售后人员分工、备件库存规模、现场响应流程，质保期外运维方案缺失或表述模糊，逻辑条理一般，落地实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专项售后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含盖章页、设备清单等关键内容），同时需提供中标（成交）公示、中标（成交）通知书。材料缺失关键信息、项目不相关、时间不符合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质保期 (4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标准质保年限的，每额外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加 4 分。
		落实绿色产品 (2 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提供任意一个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
		培训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专项技术培 训方案综合评审，包含培训实施计划、分层培训内容、培 训实施方式、专业讲师配置、培训配套保障措施等。 1. 方案完整包含全部评审内容，贴合学校实训教学使用 需求；培训计划分阶段、分人群设置，培训内容覆盖设 备操作、系统调试、高压配电实训应用等全流程，线上 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丰富；配备具备机器人及电力实训 相关项目经验的专职讲师，配套考核、实操教具、课后 技术答疑等全套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合理、逻辑清晰、 落地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完整包含全部评审内容，整体适配本项目培训需 求；培训计划、课程内容、授课形式、讲师配置、保障 措施均有相应表述，但内容深度不足，缺少分层教学、 实操考核等细化安排，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且内容简略单薄，课程设置与学校 教学场景匹配度低，讲师资质、培训配套保障措施描述 模糊，逻辑条理一般，落地实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专项技术培 训方案，本项不得分。
		增值服务承 诺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 内容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后运 维服务、技术回访、专项拓展培训、终身技术咨询等。 1. 方案完整覆盖各项增值服务内容，贴合项目长期使用 需求，内容详实、实施性强，承诺清晰，具备完善的长 效服务保障机制的，得 5 分； 2. 方案覆盖各项增值服务评审内容，整体服务体系完整， 可满足项目基本长效服务需求，但服务内容较为简略， 缺少细化服务细则和保障举措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表述比较笼统单一，无具体服务落 地措施，针对性及实用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增值服务承诺及相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第二章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电子签章；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并按本章第 2.2 款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投标人得分=A+B+C。
- (6) 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是各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

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4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果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学院_____项目供货与安装合同

甲方：平顶山学院（采购方）

乙方：_____（供货方）

经过招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N 个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供货前 3 个工作日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并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装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价格包含设备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配套材料、安装施工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产品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检验手续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施工要求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甲方相关实验室的环境改造。项目施工辅

材辅料应按以下相关要求提供：

1. 所有电源线均为绝缘阻燃包覆，铜芯。小功率纤芯不低于 2 平方铜线、独芯；大功率纤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低于 6 平方独芯铜线；超大功率使用多股铜芯电缆；电源线不允许通过接线延长。

2. 墙插、排插等辅材外壳为绝缘阻燃材料，内置导电接触金属片均为铜质；地插等类似辅材均为绝缘防水型。所有墙插、排插等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标准（GB 1002-2024）或行业标准。

3. 所有网线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

4. 所有穿线管、屏蔽管等辅材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 HDMI 高清线为双屏蔽且信号传输速率不低于 4K/30Hz，超过 25 米时使用光纤 HDMI 高清线。

6. 所有信号线、外置电源线均要穿管安装。

7. 所有音频线等相关线材均需穿管，管材必须为绝缘电磁屏蔽管。

8. 所有线材、辅材入场施工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所有用电设备无明确要求不接地的需要全部接地。

9. 乙方负责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市政指定清运点或学校方圆 5 公里之外合法倾倒点。

10. 所用材料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环保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不低于行业相关环保），且无毒无味。

六、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招标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或赠送的附件和配件。

七、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质保期 N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零配件，免费对软件更新维护，每学期不少于 1 次主动上门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质保期外上门服务，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维修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

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 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4 小时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产品服务直至维修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同一产品在保修期内连续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 3 日内完全免费给予更换，并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重大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乙方在 20 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且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如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八、验收及异议

1.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 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 **元)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 3 个月止，担保范围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责任。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 100% 货款。在保函有效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退还保函。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 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未完成供货者，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且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供货缴纳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通知银行进行索赔。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需方（甲方）：（合同章）	供方（乙方）：（合同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257290314413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8469074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375-2657656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压控制柜 精细操作与 安全联锁实 验平台	整体由高精度执行本体、驱控分离控制系统、台架及实验专属附件组成。 1. 高精度执行本体：采用 6 轴串联工业级架构，额定负载$\geq 5\text{kg}$，静态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5\text{mm}$，手腕中心最大活动半径$\geq 940\text{mm}$，本体防护等级$\geq \text{IP65}$，关节采用高刚性、低背隙设计，背隙≤ 1 弧分，搭载多圈绝对值编码器，编码器位数≥ 17 位，预留 ISO 标准末端接口，各轴运动无干涉。 2. 驱控分离控制系统：驱动器为六轴驱动器且支持 EtherCAT 协议，控制器硬件为工业级异构控制器，采用 ARM 低功耗 64 位架构，至少包含 Cortex-A55（含）以上能效应用核与 Cortex-R5（含）以上实时控制核，配备 EtherCAT 主站接口，配备≥ 10 寸工业级触摸屏及手持操作单元；软件兼容 ROS2 Humble（含）及以上版本，核心控制代码与 UI 界面代码全开放。 3. 台架及实验专属附件：配备控制柜操作夹爪 1 套；台面长度$\geq 1200\text{mm}$，含多点位急停的安全联锁套件。	套	2
2	高压开关零 部件装配对 位与紧固工 艺验证系统	系统由精密装配执行本体、驱控分离控制系统、台架及专属配套附件构成。 1. 精密装配执行本体：采用 6 轴串联工业级结构，末端额定负载$\geq 5\text{kg}$，静态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1\text{mm}$，装配同轴对位偏差$\leq 0.1\text{mm}$；关节采用高刚性、低背隙设计，背隙≤ 1 弧分，搭载多圈绝对值编码器，编码器位数≥ 17 位；本体防护等级$\geq \text{IP65}$，预留标准化末端接口及力传感器接入位。 2. 驱控分离控制系统：配置六轴驱动器，支持 EtherCAT 通信协议；控制器硬件需基于 ARM 低功耗架构设计，至少包含 Cortex-A55（含）以上能	套	2

		效应用核与 Cortex-R5（含）以上实时控制核，配备 EtherCAT 主站接口，搭配≥ 10 寸工业级触控操作终端与便携式示教单元；软件兼容 ROS2 开源生态，核心控制算法与 UI 界面代码全开放，内置力位混合控制模块。 3. 台架及专属配套附件：配备装配夹爪 1 套；台面长度$\geq 1200\text{mm}$，台架集成气电综合接口，布设防护门等安全组件。		
3	高压开关工装器具轨迹工艺与过程参数研究系统	系统由轨迹作业执行本体、驱控分离控制系统、台架及附件组成。 1. 轨迹作业执行本体：采用 6 轴串联工业级结构，末端额定负载$\geq 5\text{kg}$，轨迹跟随精度$\leq \pm 0.1\text{mm}$，轨迹复现偏差$\leq \pm 0.1\text{mm}$；各轴配置刚性消除传动机构，背隙≤ 1 弧分，搭载多圈绝对值编码器，编码器位数≥ 17 位，位置分辨率$\leq 0.1\text{mm}$；本体关键部位设防护结构，防护等级$\geq \text{IP65}$，各轴联动响应灵敏，无卡顿、无偏移。 2. 驱控分离控制系统：配置六轴驱动器，支持 EtherCAT 通信协议；控制器硬件搭载工业级异构主控，需基于 ARM 低功耗架构设计，至少包含 Cortex-A55（含）以上能效应用核与 Cortex-R5（含）以上实时控制核，配备 EtherCAT 实时总线接口，搭配≥ 10 寸高清触控操作屏与便携式多功能示教单元；软件兼容 ROS2 开源开发环境，核心代码与 UI 界面代码全开放，内置轨迹规划算法。 3. 台架及附件：台面长度$\geq 1200\text{mm}$，台架集成气电综合接口；配备轨迹作业工装 1 套。	套	2
4	高压开关零部件周转与码垛作业验证系统	系统由重载作业执行本体、智能驱控分离控制系统、台架及码垛专属附件构成。 1. 重载作业执行本体：采用 6 轴串联工业级结构，末端额定负载$\geq 5\text{kg}$，静态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1\text{mm}$，最大作业半径$\geq 940\text{mm}$；关节采用高刚性、低背隙设计，背隙≤ 1 弧分，搭载多圈绝对值编码器，编码器位数≥ 17 位；本体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套	2

		2. 驱控分离控制系统：配置六轴驱动器，支持 EtherCAT 通信协议；控制器硬件需基于 ARM 低功耗架构设计，至少包含 Cortex-A55（含）以上能效应用核与 Cortex-R5（含）以上实时控制核，标配 EtherCAT 实时总线接口，搭配≥ 10 寸的工业级触控操作终端与便携式操作单元；软件兼容 ROS2 开源生态，核心控制代码与 UI 界面代码全开放。 3. 台架及码垛专属附件：台面长度$\geq 1200\text{mm}$，台架集成气电快速接口，布设多点位急停按钮等安全组件；配套码垛夹具 1 套。		
5	输电线路金具与绝缘子串装配/拆装工艺实验平台	平台由协同作业执行本体、驱控分离控制系统、台架及附件组成。 1. 协同作业执行本体：采用 6 轴串联工业级结构，末端额定负载$\geq 5\text{kg}$，静态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1\text{mm}$，同轴装配对位偏差$\leq 0.1\text{mm}$；关节采用高刚性、低背隙设计，背隙≤ 1 弧分，搭载多圈绝对值编码器，编码器位数≥ 17 位，本体防护等级$\geq \text{IP65}$；预留标准化快换接口，各轴联动平稳无冲击。 2. 驱控分离控制系统：配置六轴驱动器，支持 EtherCAT 通信协议；硬件搭载工业级异构主控模块，至少包含 Cortex-A55（含）以上能效应用核与 Cortex-R5（含）以上实时控制核，标配 EtherCAT 实时总线接口，配备≥ 10 寸的高清工业触控屏与便携式多功能操作单元；软件兼容 ROS2 开源开发环境，核心控制代码与 UI 界面代码全开放，支持工艺参数自定义调试。 3. 台架及附件：台面长度$\geq 1200\text{mm}$，台架集成气电综合快插接口，布设多点位急停组件，强电弱电分离布线；配备装配夹爪 1 套。	套	2

6	高压输配电设备巡检路径复测平台	平台由全姿态作业执行本体、驱控分离控制系统、台架及附件组成。 1. 全姿态作业执行本体: 采用 6 轴串联工业级结构, 末端额定负载$\geq 5\text{kg}$, 静态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1\text{mm}$, 巡检路径复测轨迹偏差$\leq \pm 0.1\text{mm}$, 最大作业半径$\geq 940\text{mm}$; 关节采用高刚性、低背隙设计, 背隙≤ 1 弧分, 搭载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编码器位数≥ 17 位; 本体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预留标准化拓展接口。 2. 驱控分离控制系统: 配置六轴驱动器, 支持 EtherCAT 通信协议; 硬件搭载工业级多核异构主控, 至少包含 Cortex-A55 (含) 以上能效应用核与 Cortex-R5 (含) 以上实时控制核, 配备 EtherCAT 实时总线接口, 配备≥ 10 寸的工业触控操作终端与便携式示教单元, 预留多于 4 通道的传感数据采集接口; 软件兼容 ROS2 开源生态, 核心控制代码与 UI 界面代码全开放。 3. 台架及附件: 台面长度$\geq 1200\text{mm}$, 台架集成气电综合接口, 布设多点位急停组件。	套	2
7	高压输配电带电作业操作验证平台	平台由作业执行本体、驱控分离控制系统、台架及附件组成。 1. 作业执行本体: 采用 6 轴串联工业级结构, 末端额定负载$\geq 5\text{kg}$, 静态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1\text{mm}$, 协同操作同步精度$\leq \pm 0.1\text{mm}$; 关节采用高刚性、低背隙设计, 背隙≤ 1 弧分, 搭载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编码器位数≥ 17 位; 本体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预留标准化绝缘末端接口。 2. 驱控分离控制系统: 配置六轴驱动器, 支持 EtherCAT 通信协议; 硬件搭载工业级主控, 至少包含 Cortex-A55 (含) 以上能效应用核与 Cortex-R5 (含) 以上实时控制核, 配备 EtherCAT 实时总线接口; 配备≥ 10 寸的工业触控操作终端与便携式示教单元, 预留多于 4 通道的传感数据采集接口; 软件兼容 ROS2 开源生态, 核心控制代码与 UI 界面代码全开放。	套	2

		3. 台架及附件：台面长度 $\geq 1200\text{mm}$ ，台架集成绝缘气电接口，布设多点急停联锁组件。		
8	高压输配电故障隔离与应急倒闸操作验证系统	系统由应急操作执行本体、驱控分离控制系统、台架及附件组成。 1. 应急操作执行本体：采用 6 轴串联工业级结构，末端额定负载$\geq 5\text{kg}$，静态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1\text{mm}$，最大作业半径$\geq 940\text{mm}$；关节采用高刚性、低背隙设计，背隙≤ 1 弧分，搭载多圈绝对值编码器，编码器位数≥ 17 位；本体防护等级 $\geq \text{IP} 65$，预留标准化工具接口。 2. 驱控分离控制系统：配置六轴驱动器，支持 EtherCAT 通信协议；硬件搭载工业级高速异构主控，至少包含 Cortex-A55（含）以上能效应用核与 Cortex-R5（含）以上实时控制核，标配 EtherCAT 实时总线接口，配备≥ 10 寸的工业级触控操作终端与便携式应急操作单元，预留多于 4 通道的传感数据采集接口；软件兼容 ROS2 开源生态，核心控制代码与 UI 界面代码全开放。 3. 台架及附件：台面长度$\geq 1200\text{mm}$，台架集成气电接口，布设安全联锁装置及多点位急停组件。	套	2
9	机器人技术教学资源	提供的教学资源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教学资源终身免费升级。） 教学资源包含教学 PPT≥ 11 个、教学讲义≥ 11 个、实验实训指导书≥ 23 个。每个 PPT 不少于 20 页，每个讲义不少于 10 页，每份指导书不少于 5 页。 1. 教学 PPT （1）工业机器人技术与行业应用概述 （2）6 轴串联工业机器人结构与运动核心原理 （3）机器人驱控系统 with EtherCAT 总线通信规范 （4）ROS2 开源生态与机器人开发基础入门 （5）机器人运动学建模与 DH 参数详解 （6）机器人示教编程与轨迹规划基础 （7）MoveIt! 运动规划框架与实操应用 （8）工业机器人传感与 IO 控制技术基础 （9）工业机器人协同作业技术基础	套	1

		(10) 工业机器人安全规范与风险防控 (11) 工业机器人高压输配电专项作业技术规范 2 教学讲义 (1) 工业机器人本体结构认知实训讲义 (2) 工业机器人安全操作规范讲义 (3) 机器人驱控系统 与 EtherCAT 总线通信实训讲义 (4) ROS2 Humble 环境搭建与基础操作讲义 (5) 机器人运动学解算原理讲义 (6) 工业机器人示教编程实训讲义 (7) MoveIt! 框架开发入门讲义 (8) 工业机器人 IO 控制与末端执行器实训讲义 (9) 工业机器人轨迹精度优化实训讲义 (10) 工业机器人协同作业技术实训讲义 (11) 工业机器人高压输配电专项应用实训讲义 3. 实验实训指导书 (1) 工业机器人本体结构与安全规范认知实验 (2) ROS2 Humble 开发环境搭建与基础操作实验 (3) 6 轴工业机器人 DH 参数建模与运动学分析实验 (4) 机器人驱控系统 EtherCAT 总线通信配置实验 (5) 工业机器人关节 / 笛卡尔空间示教编程实验 (6) 机器人末端夹爪安装与 IO 信号控制实验 (7) 直线 / 圆弧轨迹规划与连续路径运动实验 (8) 高压开关零部件周转码垛作业示教编程基础实验 (9) 工件分拣作业示教与逻辑流程控制实验 (10) 多姿态焊接轨迹复现与工艺模拟基础实验 (11) ROS2 机器人运动学解算节点开发实验 (12) 基于 MoveIt! 的机器人轨迹规划与避障实验 (13) 机器人协同作业通信与同步控制实验 (14) 机器人运动轨迹误差采集与精度分析实验		
--	--	--	--	--

		(15) 高压控制柜精细操作与安全联锁实验 (16) 高压开关零部件装配对位与紧固工艺验证实验 (17) 高压开关工装器具轨迹工艺与过程参数研究实验 (18) 高压开关零部件周转与码垛作业验证实验 (19) 输电线路金具与绝缘子串装配 / 拆装工艺实验 (20) 高压输配电设备巡检路径复测实验 (21) 高压输配电带电作业操作验证实验 (22) 高压输配电故障隔离与应急倒闸操作验证实验 (23) 工业机器人高压输配电作业系统开放式综合创新设计实验		
--	--	---	--	--

二、商务要求

1、现场演示及测试：项目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之前，提供主要设备厂方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等材料；业主对任何响应内容存疑时，可随时（原则上为中标通知书生效后的一周内、合同签订之前）要求对所提供的方案的任意功能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功能演示与测试，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演示由归口管理部门或者使用部门组织，演示结束出具演示报告，由参与人员签字，演示不合格视为虚假应标，相关资料移交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如果与投标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功能不能实现、不能按要求对接现有系统、要求改变现有系统状态（如整体或部分替换、拆除、改变使用方式、改变配置等）、无法满足设计规范、不符合系统实施方案的要求等，任何一种情况均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流程，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并可以由后续中标候选人顺序中标。

2、除明确说明内容外，所有响应细节中有关“支持”等响应描述，当用户方对“支持”等内容有具体需求时，中标方均应当无条件免费提供满足用户方相应需求的服务。

3、质保服务：本项目须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主要设备及核心软件原则上

为原厂质保)。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软件系统进行维护和迁移,并且保证每学期上门维护一次,不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永久免费使用、迁移、安装。软件版本、各种升级库终身免费更新;系统漏洞和各种 BUG 终身免费修补。须提供产品原厂使用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4、故障处置:一般系统故障(包括漏洞修复)须在 2 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24 小时内解决;特殊复杂的系统故障(包括漏洞修复)须 48 小时内解决;若需现场解决故障的,服务人员必须在 5 小时内到达学校。

5、技术及使用培训:免费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及培训资料。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并提供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

6、费用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预算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项目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学院机器人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平采招标-2026-95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如我方中标，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优惠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

1.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验收检测费、技术培训费、运维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含项目验收所发生的费用），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2.本表后附产品技术参数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完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若有)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邮箱请填写完整。

2、资格审查材料

注：证明材料需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所有资料；

七、技术标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投标货物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技术标相关内容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的要求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综合标

(一)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注：表格后附中标公示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综合标相关内容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部分”评审的要求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相关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2.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3.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三：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 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